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六届会议(2016 年 8 月 22 日
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3/2016 号意见(缅甸)

事关：欣甘比拉(Shin Gambira)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缅甸政府转交了一份事关欣甘比拉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就来文作出回应。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甘比拉先生，别名尼尼伦(Nyi Nyi Lwin)，缅甸公民，前佛教僧侣，缅甸僧侣全国联盟前领导人。

5. 据来文方称，在 2007 年，甘比拉先生组织了于 2007 年 8 月开始的反政府示威。他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被捕，并于 2008 年 11 月因加入非法组织和非法越境等 16 项罪名被判处 68 年监禁，其中包括 12 年苦役。据称，他在监狱中曾遭受酷刑，给他留下了各种身心障碍。

6. 2009 年初，他的总刑期被缩短了五年，减至 63 年。甘比拉先生被转到实皆省的劳改营。他的母亲曾于 2009 年初探视他，据她称，他在绝食抗议他的监禁条件。据报告，他患有神经紧张症，整体健康状况不佳，并且无法得到住院治疗，医治据称由 2009 年 4 月在坎底监狱遭受酷刑而引发的并发症。甘比拉先生在一次访谈中称，他的监禁使他患上了抑郁症、经常性头痛和记忆力衰退；然而，他说他难以找到一位愿意治疗自己的医生，因为他们担心会遭到政府报复。他试图离开该国寻求治疗，但得不到必要的文件。

7. 2012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一项总统大赦，甘比拉获释。但是，他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3 月 6 日和 12 月 1 日再次被短期拘留。2012 年 4 月，他之前的囚犯身份迫使他停止了作为僧侣的工作，重回平民身份。随后他搬到泰国并和一名澳大利亚公民结婚。从那时起，他们尽一切可能获取澳大利亚旅游签证，以更新他的护照，但均未成功，最后被迫返回缅甸。甘比拉先生据称继续持有有效的身份证。

8. 2016 年 1 月 15 日，甘比拉先生和他的妻子经由官方过境点越过了泰国和缅甸之间的边界。他们在缅甸或泰国移民官处没有遇到任何问题，因为他们两人都携带了所有正确和必要的文件。然而，来文方称，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甘比拉先生的一张照片已被展示在缅甸大其力移民站，表明之前已有不顾其合法入境身份仍对其进行跟踪和(或)逮捕的意图。

9. 在抵达缅甸密铁拉之后不久，他们夫妻二人注意到他们正被各种人跟踪。他们在街头和酒店被跟踪，一名便衣男子被派驻在他们的房间外。当被直接质疑时，跟踪他们的人据说公开承认了他们是代表“政府”行事的。

10. 2016 年 1 月 19 日晚 11 时，甘比拉先生于他在曼德拉居住的酒店中被警察无证逮捕。来文方报告称，警官没有出示任何文件或身份证件。当时约有 20 名警官在场，据报其中有 3 人在拍摄逮捕过程。甘比拉先生和他的妻子被带到警察局，但几小时后甘比拉先生的妻子被要求离开，而他将被审讯。当她拒绝时，警察将她强行押上警车，送回她居住的酒店，并要求她在上午 7 时返回警察局。

11. 2016 年 1 月 20 日凌晨 3 时左右，甘比拉的妻子回到警察局，但未被允许见他。上午 9 时 30 分，她与一名律师和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们一同返回。当时，一名警官告诉他们，甘比拉先生将于下午 2 时前往马哈昂梅法院接受关于《移民法》控罪的听讯。下午 3 时左右，甘比拉先生被拷上手铐，押上一辆坐满武装宪兵的汽车，带往法院。

12. 他在 Ma Har Ailllg Myay 镇法院出庭，并被指控违反 1947 年《缅甸移民法(紧急条款)》第 13(1)条非法入境。诉讼法院开庭审理被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后甘比拉先生在森严的戒备之下，被押送到曼德勒的奥博监狱。

13. 据报告，甘比拉的妻子几次都无法在监狱探视他。第一次去时，她被告知，作为外国公民，未经她本国大使馆许可无法探监。她收到了澳大利亚大使馆的许可，但之后继续被拒绝进入。此外，在甘比拉先生被监禁后，她被跟踪，并据称遭到缅甸政府当局的监视。

14. 来文方报告称，在甘比拉先生被拘留期间，进行了一系列冗长的听讯，这之中证人未能出庭或不知道自己被要求出庭作证的原因，文件和证据已遗失并且重要的证人证词被无视。据称，警察代表已承认，他们没有看到任何支持对甘比拉先生指控的证据。来文方还指出，缅甸政府禁止查阅关于甘比拉先生和他的妻子穿越泰国和缅甸之间边境的记录和证据。

15. 2014 年，甘比拉先生由于之前拘留而出现的创伤后应激障碍得到治疗。他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并被要求定期服药。医疗专业人员表示关切的是，拘留可能对他造成更大创伤和极大身心压力，例如极度恐惧、失眠、惊慌、绝望、无助感、病理性重现和自杀想法。尽管已向法庭提交相关医疗记录，他的保释申请一再被拒。

16. 2016 年 4 月下旬，据报告，他被定罪并被判处 6 个月的苦役监禁。

17. 来文方称，对甘比拉先生的这一新监禁直接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它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关于言论、结社以及和平集会自由的第十九和二十条。

18. 来文方后来通知工作组，甘比拉先生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被释放出狱。

政府的回应

1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的要求，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前就工作组转交的指控作出回应。

20. 工作组认为自己可以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就甘比拉先生被拘留一事提出意见。

21.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以往发给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的信函中提供了以下与本案相关的信息：

(a) 2013 年 10 月 12 日，甘比拉先生持一张允许停留一周的临时边境通行证，经由大其力第一友谊大桥从缅甸前往泰国美塞。他没有在临时边境通行证有效期内返回缅甸，于是边境通行证过期；

(b) 2016 年 1 月 16 日，他越过美塞河非法进入缅甸，没有使用一号友谊大桥，此处是指定检查点。

(c) 因此，根据 1947 年《缅甸移民法(紧急条款)》第 13(1)条对他提出了指控。该条规定任何缅甸公民没有护照或当局颁发的其他身份文件均不得进入缅甸。

(d) 该案件目前正在曼德勒 Ma Har Aillg Myay 镇法院审理；

(e) 2016 年 1 月 20 日，甘比拉先生被转移到曼德勒的奥博监狱，在那里，一直由监狱医生照顾他，并在监狱医生的指导下定期给予他必要的治疗。曼德勒精神专科医院的一名精神科医生在 2 月 8 日探望了他，并给了他处方。该精神科医生定于一个月内探望甘比拉先生；

(f) 在他出庭当天，甘比拉先生被允许与他的妻子和媒体见面。想要探视监狱中被拘留者的外国人可以通过他们各自的大使馆向外交部提交请求。这些请求由内政部受理。

讨论情况

22. 尽管甘比拉先生已被释放，但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提出意见的权利。

23. 该国政府确认，甘比拉先生曾因“非法”返回他的国家而被拘留并被判处 6 个月的苦役监禁。该国政府坚持认为，缅甸公民甘比拉先生是根据国内法律，即 1947 年《缅甸移民法(紧急条款)》第 13(1)条被禁止返回本国的。

24. 工作组认为，对甘比拉先生适用的法律条款把对人人有权返回本国这一基本权利的行使入罪化。特别是这项权利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第 2 款的保护。

25.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同意此观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任意剥夺一个人进入本国的权利……它适用于所有的国家行动、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

26. 工作组重申，不能仅以符合国内法律为由证明对个人拘留的合理性。在之前的一个案件中，工作组曾提醒缅甸政府“它对受理案件的评估基于国际人权准则，而不是国内法律”。¹

27. 工作组认为，甘比拉先生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保障的返回本国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对甘比拉先生的剥夺自由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28. 上述之前几次在甘比拉先生被拘留期间的据称违反行为已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的来文(见 A/HRC/7/10/Add.1, 第 186-189 段)、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来文(见 A/HRC/10/8/Add.1, 第 150-157 段)、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来文(见 A/HRC/19/44, 第 146 段)、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来文(见 A/HRC/23/51, 第 21 段)和 2016 年 2 月 2 日的来文(见 A/HRC/32/53)中被提及。

处理意见

2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甘比拉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三条；它属于工作组审议已提交案件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30.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甘比拉先生的状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全部案情，包括对甘比拉先生的释放，适当的补救是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32.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工作组要求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对甘比拉先生进行补偿或其他赔偿；
- (b) 是否已展开对侵犯甘比拉先生权利的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作出任何立法修正案或惯例方面的变化，以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惯例符合本意见中该国政府的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3. 此外，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工作组访问。

¹ 见第 56/2013 号意见(缅甸)，第 13 段。

3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自本意见被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但是，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关切，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自行采取后续程序的可能性。此等后续程序将使工作组能够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5.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

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段。